**浙江大学MBA商务实践学分实施细则**

浙江大学MBA教育中心鼓励MBA同学组织和参与各类型讲座、专题报告会、企业参访等实践学习活动。根据浙江大学MBA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商务实践明细规则。

**一、商务实践学分的性质**

     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或为MBA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所获得的学分属于选修课学分的构成。此外，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或为MBA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还可用于折抵“入学导向”课程缺课的环节。

**二、商务实践学分转化规则**

     组织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或为MBA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每4次可申请1学分，最多不得超过2学分，最小学分单位为1学分。

     参加1次商务实践活动或为MBA中心采纳的有价值的新闻报道可折抵“入学导向课程”中开学典礼、教授导读、专业介绍任一环节；参加3次商务实践活动可折抵“入学导向课程”中定向拓展活动环节。

     入学导向申请开通时间为:秋、春学期的第1-2周左右。商务实践申请开通时间为：秋、春学期的第1-2周左右，冬、夏学期的第1周左右。商务实践次数可在积分系统的“商务实践详情”里面查看，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积分系统模块申请。每位同学毕业前有1次学分申请和转化机会。

**三、商务实践学分获得方式**

      1、参加商务实践活动

     （1）非课程内的讲座、报告会。

     （2）非课程内的企业参访活动。

     （3）对外交流与访问活动。

    （4）官方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
    （5）其他活动（活动通知中注明）。

      2、组织商务实践活动

     由MBA同学组织发起符合商务实践要求的活动，作为活动组织者可获得额外的商务实践活动计次。

     （1）联系、组织各类讲座、报告会、沙龙活动。

     （2）在报告会中担任主讲人。

     （3）组织企业参访活动。

     （4）组织较大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
（5）组织其他符合商务实践课程要求的活动。

 3、撰写新闻报道

撰写有价值的新闻报道且被MBA中心采纳接收。

**四、商务实践活动计次要求**

     1、参加商务实践。

     全程参加活动，并按照要求签到登记，可记录1次商务实践活动。如迟到或提前离场超过30分钟则本次活动不可计数。

     2、组织商务实践。

     MBA同学作为组织者提前两周将活动方案报送中心，经批准备案后开展实施。如达到预期目标组织者可分别记录2次商务实践活动。活动组织者一般不超过3人。

     活动参加的MBA同学或校友超过20人，有后续新闻报道或总结，收集并整理影像和文本资料。

浙江大学MBA教育中心

2016年11月